春秋復始

始末類　　　　吳興崔適

賢賢篇

祭仲

●桓公十有一年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

解詁曰。權稱也。所以別輕重。喻祭仲知國重君輕。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雖不能防其難。罪不足而功有餘。故得爲賢也。

其爲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

解詁曰。宋人。宋莊公也。

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

解詁曰。祭仲死。而忽雖爲突所驅逐而出奔。經不書忽奔。見微弱甚。是時宋強而

鄭弱。祭仲探宋莊公本弑君而立。非能爲突。將以爲賂動。守死不聽。令自入。見國無拒難者。必乘便將滅鄭。故深慮其大者也。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

解詁曰。宋當從突求賂。鄭守正不與。則突外乖於宋。內不行於臣下。遼假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

解詁曰。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則已病逐君之罪。○疏曰。言已終能出突而反忽。則爲榮之成。若不能如是。乃爲其病矣。

然後有鄭國。

解詁曰。己雖病逐君之罪。討出突。然後保有鄭國。猶愈於國之亡。

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

解詁曰。古人。謂伊尹也。湯孫大甲驕蹇亂德。諸侯有叛志。伊尹放之桐宮。令自思過。三年而復成湯之道。前雖有逐君之負。後有安天下之功。猶祭仲逐君存鄭之權是也。

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

解詁曰。乃蒙逐君之惡以存鄭。是也。

不害人以行權。

解詁曰。已納突不害忽。是也。

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

解詁曰。祭仲死則忽死。忽死則鄭亡。生者。乃所以生忽存鄭。非苟殺忽以自生。亡鄭以自存。反覆道此者。皆所以解上死亡不施於己。宋不稱公者。爲鄭立篡。首惡當誅。非伯執也。祭仲不稱行人者。時不衡君命出使。但往省留耳。

繁露竹林篇曰。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何以不得爲知權。丑父欺晉。祭仲許宋。俱枉正以存其君。然而丑父之爲。難於祭仲。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何也。曰。是非難別者在此。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夫去位而避兄弟者。君子之所甚貴。獲虜逃遁者。君子之所甚賤。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知權

而賢之。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故春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案以生易死以存易亡爲知權。則丑父之於頃公。以生易死。以存易亡矣。而仍不得爲知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不得爲權。則丑父自殺以生其君。自亡以存其國矣。而仍不得爲中權。何也。以鄭忽生榮而死辱。齊頃死榮而生辱也。均是生死。榮辱互易。何也。義所在。生死皆榮。義所不在。生死皆辱也。義所當生。則易生爲權。義所當死。則守死爲權。衡義之得失。猶稱物之輕重。故云權也。所尤難者。在自貶損以行權爾。魯隱公、宋公子目夷、衛石曼姑。亦董生所謂中權者也。（不言叔武。於目夷互見之。）幸則爲目夷。不幸則爲隱公。皆犯欲國之嫌。自貶損也。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則其圍蒯聵於戚。實乃爲父拒子。跡似爲子拒父。自貶損也。皆與祭仲蒙逐君之惡以自貶損同。是行權者。既存苟利於國死生以之之心。且萃羣疑衆謗於一身而不辭。此所以難能而可貴也。

○突歸於鄭。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解詁曰。挈猶提挈也。突當國。本當言鄭突。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挈而納之。故上

繫於祭仲。不繫國者。使與外納同也。時祭仲勢可殺突以除忽害。而立之者。忽內未能懷保其民。外未能結款諸侯。如殺之。則宋寅強。乘其弱滅鄭不可救。故少遼緩之。

其言歸何。

解詁曰。據小白言入。○疏曰。謂莊九年齊小白入於齊。是也。

案十五年傳曰。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然則此文言歸。似突無惡。故難之。

順祭仲也。

解詁曰。順其計策。與使行權。故使無惡。

案穀梁氏曰。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穀梁氏此言。正太史公所謂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仲死君難。則忽死而鄭亡。穀梁氏乃不惡之乎。惡堅人之所好而已。

○鄭忽出奔衛。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解詁曰。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夷狄加爵稱

子是也。忽稱子。則與諸侯敌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君子不奪人之親。故使不離子行也。○疏曰。注名者至義也解云言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者。正以既葬稍殺。故不得名也。然則初薨所以名者。降於既葬也。今鄭忽書名者。緣君薨而名之意也。

案穀梁氏曰。其名。失國也。故與辭無所貶之意相反。貶忽。所以惡祭仲而破春秋也。

○十有二年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於武父。○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傳詳記戰事。○十有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以者何。行其意也。

解詁曰。以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宋結四國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

○十有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突何以名。奪正也。

解詁曰。明祭仲得出之。故復於此名著其奪正也。

案諸侯不生名。生名絕之。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得罪於天子也。僖二十五

年。衛侯燬滅邢。滅同姓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殺蔡侯般於申。懷惡而討不義也。皆春秋所絕也。鄭伯突奪正。故亦生名以絕之。絕突。則予忽而賢仲也。左氏曰。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故後儒以孫林父季孫意如之徒視祭仲。不知仲之立突。爲忽。非爲突也。抑篡以奉正也。僞左獎篡。故惡祭仲。

○鄭世子忽復歸於鄭。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解詁曰。欲言鄭忽。則嫌其出奔還入與當國同文。反更威卜鄭忽爲當國。故使稱世子。明復正。以效祭仲之權。所以解上非當國也。

其爲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解詁曰。皆於還入乃別之者。入國犯命禍重。忽未成君。出奔不應絕。出惡者。不如死之榮也。入無惡者。出不應絕。則還入不應盜國。

○秋九月。鄭伯突入於櫟。櫟者何。鄭之邑。曷爲不言入於鄭。

解詁曰。据齊陽生立陳乞家言入於齊。○疏曰。在哀六年。

末言爾。

解詁曰。末者。淺也。解不言入國意。

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

解詁曰亡。死亡也。祭仲亡則鄭國易得。故明入邑則忽危矣。不須乃入國也。所以效君必死。國必亡矣。

案鄭伯突入於櫟。與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聵於戚。雖皆言邑不言國。經義不同。彼有石曼姑圍戚。故蒯聵不得有衛也。此無圍櫟者。以祭仲已亡。國復誰守。故不必言突入於鄭也。不書祭仲卒者。外大夫不卒。尹氏卒。隱三年 王子虎卒。文三年 接於我也。祭仲未接於我。故不卒。

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

解詁曰。据上言出奔也。

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解詁曰。忽微弱甚於鴻毛。僅著匹夫之出耳。故不復錄。皆所以終祭仲之言。解不慮設危險之嫌。○疏曰。云祭仲亡則亡矣者。所以效十一年君必死國必亡之文。云言忽爲君之微也以下。所以終十一年國可以存易亡之文。故言皆所以終祭仲之言也十一年雖不出祭仲之口。但傳家爲祭仲爲此辭。故得云祭仲之言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衞侯、陳侯于侈。伐鄭。

解詁曰。月者。善錄諸侯征突。善錄義兵也。

案突失宋援。故祭仲得出之。突雖未入於櫟。宋無納突之理。不然。上年突何不奔宋而奔蔡邪。左氏以爲納突。其謬語耶。

○十有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衞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解詁曰。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致例時。此月者。善其比與善行義。故以致。復加月也。

案善桓公行義伐鄭。故喜其脫危而至。與不得意致伐義殊。不得意致伐。詳諸

侯叛王章。

○莊公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於垂。○十有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於鄄。○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鄄。○二十有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解詁曰。春秋襄明者書葬。

案自桓十五年鄭伯突入於櫟。至莊二十一年鄭伯突卒。其間一遇於垂。兩會於鄄之鄭伯。皆謂突也甚明。左氏謂桓十七年。高渠彌弑昭公。(即忽)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侯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迎立鄭子。莊十四年。傅瑕殺鄭子而立厲公。然則桓十五年以後。莊二十一年以前。兩會於鄄之鄭伯皆突。惟遇於垂之鄭伯。却是子儀而非突。以此讀春秋。眞成斷爛朝報。尚不如高閣三傳。獨抱遺經者。略可究其終始矣。傳二十八年四月。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則五月晉侯衛子盟於踐土。謂叔武也甚明。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衛侯衎復歸於衛。則自十六年會於湨梁。至二十

五年會於陳儀。七稱衛侯者。皆謂剽也甚明。以彼例此。則莊公四年。遇於垂之鄭伯。豈可謂非突乎。文章皆有主義。何况聖經。言事勢則忽君而仲臣。論經義則仲立而忽賓。仲如不死。何當有高渠彌子亹子儀三人參入其間耶。仲之於忽。猶伊尹之於大甲。向使伊尹攝政。未及三年而卒。大甲雖悔過反善。豈能歸亳。鄭忽復歸之年。仲不卽死。突豈能入於櫟。忽不能終身享國如大甲者。非祭仲之權。不同伊尹也。曾弗如耳。左氏增祭仲之年。飄之以隨風而靡。今且以情勢言之。仲之權力。且能出突。何不能制高渠彌。出突尙爲復忽。忽果被弒。何以不能討賊。然則忽之弒。子亹子儀之立。與仲之自斃。（左氏於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之下曰。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皆子虛烏有之辭。孔廣森作通義。猶曲爲之說曰。君子之行權。其後必有善存焉。若仲者。未能善其後也。春秋取其詭辭以生忽而立突。爲近於知權耳。其後逡巡畏難。不終其志云云。則於突入於櫟傳祭仲亡矣之文。若未之讀。於左氏可通。於公羊不可通。何謂公羊通義。

季友

●莊公二十有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原仲者何。陳大夫也。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何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目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於陳而葬原仲也。

解詁曰。書者。惡莊公不能任用。使辟難而出。

案左氏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故與通乎季子之私行之言相反也。

○三十有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何以不稱弟。

解詁曰。据公弟叔肸卒。○疏曰。卽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是也。

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

解詁曰。据公子買有罪殺之。言刺不言卒。○疏曰。卽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衞。不卒戍。刺之是也。

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

解詁曰。據叔孫得臣卒不日。惡不發揚公子遂弒也。○疏曰。卽宣五年九月叔孫得臣卒。注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弒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是也。然則季子若其發揚牙之罪惡誅之。正是人臣之道。今而諱殺。故難之云。

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

解詁曰。不忍獄致其刑。故言卒。

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

解詁曰。季子過在親親。疑於非正。故爲之諱。所以別嫌明疑。○疏曰。季子仁者。不忍用刑其兄。是失事君之道。然則季子之過。在於親其親者。故曰過在親親。春秋以掩遏牙之惡。與周公行誅于兄異。是以疑其非正。諱耳。故爲之諱剩文。所以別嫌者。謂諱剩。別於親親失臣道之嫌。明疑者。明於掩惡非正體之疑耳。

季子之遏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

解詁曰。召之於陳。

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卽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

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

解詁曰。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繼曰及。言隱公生。桓公及。今君生。慶父亦當及。是魯國之常也。、

慶父也存。

解詁曰。時莊公以爲牙欲立慶父。

季子曰。夫何敢。是欲爲亂乎。夫何敢。

解詁曰。再言夫何敢者。反覆思惟。且欲以安病人也。

俄而牙弑械成。

解詁曰。是時牙實欲自弑君。兵械已成。但事未行爾。有攻守之器曰械。

案左氏無此句。但承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之話。而謂成季使以君命酖之。爲牙損一罪案。爲季增一刑法矣。

季子和藥而飲之。

解詁曰。藥、毒也。○疏曰。卽下云。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云云者是。

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

解詁曰。時世大夫誅不宣揚。子當繼體如故。○疏曰。言不爲天下所共戮。不爲天下所共笑矣。

不從吾言而不飲乎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傫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

解詁曰。今將欲弒。

辭曷爲與親弒者同。

解詁曰。辭傳序經辭。親躬親也。

君親無將。將而誅焉。

解詁曰。親謂父母。○陳立義疏曰。經傳釋辭云。而猶則也。言將則誅也。

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

解詁曰。以臣事君之義也。唯人君。然後得申親親之恩。

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解詁曰。明當以親親原而與之。於治亂當賞疑從重。於平世當罰疑從輕。莊不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弒君書日者。錄季子遏惡也。行誅親親。雖酖之。猶有恩也。○疏曰。注明當至與之。解云。明春秋之道當親其親。原季子之心而與之。注於治至從輕。解云。欲道春秋者撥亂之書。是以原其親親而賞季子。卽賞疑從重也。當所傳聞之世。天下未平。是以升平疑獄。不得不誅。故云於平世乃可罰疑從輕矣。云莊不至弒君。解云。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傳云。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彼注云。所伐大夫不卒者。莊公薄於臣子之恩。故不卒大夫。是也。今牙書卒者。本以當國將弒君故也。注書日至遏惡也。解云。春秋之義。於所傳聞之世。大夫之卒。不問有罪無罪。皆不書日。以略之。因示其恩淺。卽隱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八年冬十二月無駭卒之屬是也。今而書日。故解之。

○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傳詳宮廟章。○冬十月乙未。子般卒。傳詳未成君卒不地不書葬章。○公子慶父如齊。

解詁曰。如齊者。奔也。是時季子新就牙。慶父雖歸獄鄧扈樂。猶不自信於季子。故出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

案經書慶父如齊。左氏不言。經不言公子友出奔。左氏曰。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誰耶。且季友若果出奔。慶父正可自立。何爲如齊。慶父如齊。左氏雖不言。經有明文。豈可以隻手掩天下之目耶。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

解詁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當與叔孫得臣有差。○疏曰。即宣五年叔孫得臣卒。注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則得臣與遂不宜相隱。是以罪之。今慶父季友親則親矣。得相首匿。是以舍之。故言當與叔孫得臣有差矣。

案叔孫得臣隱匿於弑前。正當將而不免。非既而不可及之比。故季子不探慶

父之情。親得臣不發揚公子遂之罪有差。傳文親親之道。專承既而不可及爲言。非兼承將而不免爲言。故注云。猶律親親得相首匿。若不問將弒既弒。而一於親親得相首匿之法。上傳何以云。誅不得辟兄耶。疏曰。今慶父季友。親則親矣。得相首匿。然則得臣於遂。獨非親乎。亦得首匿。何謂有差。劉逢祿解詁箋曰。得臣黨遂弒赤。季友知賊不誅。坐視子般閔公之弒。以成其立僖之功。春秋褒其功而誅其意。於不書葬閔公殺慶父見之。弒君之賊。豈得援親親首匿之律哉。此并傳而駁之，謬甚。牙弒械成。故季友得知之而酖之。慶父嗾鄧扈樂報其私怨。則其謀必甚詭秘。季友容有不知。春秋不責季子知賊。劉氏以得臣坐之。失經意矣。不書葬閔公。賊不討也。不書殺慶父。援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皆傳有明文。乃視若無覩。移以爲誅季友知賊不誅之意。可謂棄衡石而意量矣。

◆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于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

解詁曰。主者。聞君弑。從家至朝。季子知樂勢不能獨弑。而不殺正其眞僞。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洛姑。

解詁曰。時慶父內則素得權重。外則出奔彊齊。恐爲國家禍亂。故季子如齊聞之。奉閔公託齊侯爲此盟。下書歸者使與君致同。主書者。起託君也○疏曰。注故季子如齊聞之。解云。以下經云。季子來歸。故知時如齊矣。注書歸至致同。解云。以大夫歸。例不書。而下經書歸。故如此解也。注主書者起託君也。解云。謂主書此盟。又下文即書季子來歸者。欲起季子託君于齊侯矣。所以不書公至自洛姑者。桓之盟不致故也。

○季子來歸。其稱季子何。

解詁曰。据如陳名。不稱季。卒不稱子。

賢也。

解詁曰。嫌季子不探誅慶父。有甚惡。故復於託君安國賢之。所以輕歸獄。顯所當任。達其功。不稱季友者。明齊繼魯。本感洛姑之託。故令與高子俱稱子。起其事。

其言來歸何。

解詁曰。据召歸不書。隱如言至。○䟽曰。注召歸不書。解云。卽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莊三十二年傳云。莊公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彼注云。至不書者。内大夫出與歸不兩書。是也。注隱如言至。解云。卽昭十四年隱如至自齊。是也。

喜之也。

解詁曰。季子來歸則國安。故喜之。而變至加錄云爾。藏與賢相起。言歸者。主爲喜出。言來者。起從齊自外來。盟不日。公不致者。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

案上年冬。慶父弒子般。歸獄鄧扈樂。季子以親親之道。知而不問。乃立閔公。慶父懼而出奔齊。是年秋。季子恐慶父挾彊齊而求入。故如齊。託閔公於桓公。乃爲洛姑之盟。既盟而歸。季子之往來如此。左氏於往年曰。成季奔陳。於是年曰。公及齊侯盟於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季子來歸。此言亦甚僨錯。閔公童年。所謂孺子同未在位者。事事挈乎季子。若無季

子。安知赴落姑而與齊侯盟。且召季友於陳。魯人可自爲之。何待請於齊侯。揆之事理。絕不可通。無論經義矣。

○冬。齊仲孫來。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爲繫之齊。外之也。曷爲外之。春秋爲尊者諱。

解詁曰。爲閔公諱受賊人也。

爲親者諱。

解詁曰。爲季子親親而受之。故諱也。

爲賢者諱。

解詁曰。以季子有遏牙不殺慶父之賢。故爲諱之。

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

解詁曰。以史記氏族爲春秋。言古謂史記爲春秋。

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

解詁曰。齊有高國崔。魯有仲孫氏。足以知魯仲孫。言仲孫者。以後所氏起其事。主

書者。賊不宜來。因以起上如齊。實弒君出奔。

案左氏是後魯有仲孫氏。齊則無之。亦如子女子之言。獨增此仲孫之名曰湫。請來省難。自相矛盾矣。且此仲孫若非慶父。前二年經書慶父如齊。未言反魯。何以明年又在魯弒閔公而經書出奔莒耶。

○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解詁曰。與不探其情同義。不書葬者。賊未討。（據弒君賊不討不書葬。）

公子慶父出奔莒。

解詁曰。慶父弒二君。不當復見。所以復見者。起季子緩追逸賊也。○疏曰。据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弒其君。後不復見。

案閔公爲慶父所弒。季子乃立僖公。慶父知不得立而出奔莒也。左氏曰。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此又非也。慶父雖

弒閔公。季子與聞國政。不畏慶父之偪者。何爲以僖公適邾。且季子果以僖公適邾。慶父仍可自立。何爲奔莒。直俟慶父奔莒。然後季子以僖公入而立之。向使慶父不奔莒。則成季不敢歸。僖公不得立耶。以未嘗去魯而立閔公立僖公之季子。懸以一奔陳。再奔邾。閔公非其所立。僖公亦非其本謀所能立。蔽賢而已矣。

○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犂。獲莒挐。莒挐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何大乎季子之獲。季子治內難以正。禦外難以正。其禦外難以正奈何。公子慶父弒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

案慶父前弒子般。歸獄鄧扈樂。故齊人納之。今弒閔公。無所歸獄。故齊人不納。

卻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

解詁曰。義不可見賊而不殺。

案緩追逸賊。仁也。見賊則殺。義也。

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

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解詁曰。傳云爾者。善季子忿不加暴。得君子之道。

案忿不加暴。釋偏戰也。偏戰者。結日定地。各居一面。詳偏戰章。異於詐戰者也。穀梁氏曰。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紿。此以詐戰誣季子。而與治外難以正之言相反也。又曰。紿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紿也。曰棄師之道也。彼注云。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夫王赫斯怒。貴在爰整。子所慎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鬭。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

是則本注且駁正之矣。

○十有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其稱季友何。

解詁曰。據翬戰名。不稱季。來歸不稱友。

賢也。

解詁曰。閔公不書葬。故復於卒賢之。明季子當蒙討慶父之功。遏牙存國。務當錄也。不稱子者。上歸本當稱字。起事言子。○疏曰。注閔公至錄也。解云。正以君弒賊不討。恐臣子不討賊。君喪無所繫。往前閔公不書葬。恐季子有此惡。故書字見其賢。注不稱子至言子。解云。即閔元年來歸之下。注云。不稱季友者。明齊繼魯。本感洛姑之託。故令與高子俱稱子。起其事。是也。

案所傳聞世大夫卒不日。而卒日者。此外惟公子彄。然公子彄卒日以隱公賢君。宜有恩禮於臣下。非賢公子彄也。故公子彄猶氏而不字也。公子亦氏也。隱八年。無駭卒。何以不氏。解詁曰。據公子彄卒。氏公子。是也。 大夫卒氏而兼字者。此外惟公弟叔肸。然叔肸在所聞世恩厚而辭異。則在所傳聞世而卒兼氏字者。惟公子季友一人而已。傳曰。辭繁而不殺者。正也。然則春秋之賢季子至矣。豈非以戢牙而葬卒逸慶父而言如其義至精。知之不易故耶。

春秋復始卷五

吳興崔適

始末類

諸侯篇上

紀侯紀季

●隱公二年九月。紀履緰來逆女。（傳詳挾始託始章。婚禮章。）○冬十月。伯姬歸於紀。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七年春王正月。叔姬歸於紀。

解詁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酅入於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

○桓公二年秋七年。紀侯來朝。

解詁曰。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

案是年及三年十二年紀侯。左氏皆作杞侯。謬也。詳黜杞章。

○三年六月。公會紀侯於盛。○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傳詳離會章）○六年夏四月。公會紀

侯於成。○八年冬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傳詳婚禮章。）○九年春。紀季姜歸於京師。（傳同上。）

案左氏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此說亦非也。此外唯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於齊書。豈春秋二百四十餘年之間。惟桓王靈王迎王后乎。抑其餘皆於未即王位以前娶乎。

○十有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於毀蛇。○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衞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衞師、燕師、敗績。（傳詳偏戰章。）○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於黃。○莊公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傳詳首取章。）自是始滅也。

解詁曰。將大滅紀自此始。故重而書之。

○三年秋。紀季以酅入於齊。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解詁曰。紀與齊爲讎。不直齊大紀小。季知必亡。故以酅首服。先祖有罪於齊。請爲

五廟後。以鄰共祭祀。存姑姊妹。稱字言之者。以存先祖之功。則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權。言入者。難辭。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故見之。男謂女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

○冬。公次於郎。

解詁曰。次者。兵舍止之名。

其言次於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解詁曰。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還。故書其止次以起之。

○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解詁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夏。紀侯大去其國。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下傳釋復讎章。

繁露玉英篇曰。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故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曰春秋

之齊。時諱其實以有避也。以酅入於齊者。實紀侯爲之。而春秋說其辭以予紀季。雖者曰。有國家者。國滅君死之。正也。何賢乎紀侯。曰。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以不死也。汝以酅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不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心也。故爲諱滅。以見其賢之也。

案左氏曰。紀季以酅入於齊。紀於是乎始判。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穀梁氏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皆言紀侯不死。民皆從之而去。不審紀已無國。君民去將何之。爲不通也。不然。伯姬何以不葬。而待齊侯葬之。叔姬何以不從紀侯而歸於酅耶。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下傳辭復讐事。）

解詁曰。徒者。無臣子辭也。國滅無臣子。徒爲齊侯所葬。故痛而書之。明魯宜當閔傷臨之。卒不日。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叔姬歸於酅。其言歸於酅者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也。

解詁曰。來歸不書。書歸酅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起有五廟存也月者。恩錄之。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解詁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疏曰。桓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云。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今此叔姬。其國已滅。而書卒。正以本貴爲夫人。今雖國滅。猶以夫人之禮待之。而書其卒。故云待之以初也。案隱七年。則此叔姬乃伯姬之媵。而言從夫人行者。初去之時。雖爲媵妾。至莊四年三月伯姬卒之後。紀國未滅之前。紀侯立之爲夫人。其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叔姬乃歸於酅至十二年春歸於酅之時。爲夫人。故曰從夫人行也。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鄣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

取之。爲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

解詁曰。襄公服紀以過。而復盡取其邑。惡其不仁之甚也。月者。重於取邑。

案障之遺民。僅保一邑。且復苦守二十七年而後亡。若非故都君臣同心死義。焉能感人若此。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

案紀娶魯女。嫁女王室。政策不可謂不豫。紀季存酅。紀侯大夫。節義不可謂不立。君明臣良。無救亡國之禍者。韓非曰。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氣力弱則道德智謀。不能爲之彊也。春秋亡國五十二。大書特書。未有詳備如此者。天子不能存。宗國不能救。瓶之罄矣。維罍之恥。所以責魯也。以逆伯姬始。以葬叔姬終。親親之道也。

晉靈公

●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侯讙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

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

解詁曰。自上言泄下曰漏。

案僖公十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故此傳云爾。

其漏言奈何。君將使射姑將。

解詁曰。謂作中軍大夫。

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解詁曰。明君漏言殺之。當坐殺也。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繁露王道篇曰。晉靈公行無禮。處臺上彈羣臣。枝解宰人而棄之。漏陽處父之謀。使陽處父死。及患趙盾之諫。欲殺之。卒爲趙盾所弒。

案董生以殺陽處父屬之靈公。是也。穀梁氏以爲襄公。此故立異說以牴牾春秋爾。徐彥此疏。轉据彼文爲之解云。襄公當坐則例去其葬。而上文經書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襄公者。舊謂葬訖乃相殺。不可追去葬。是以穀梁傳曰。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之事。夜姑使人殺之。是也。然則此傳雖連言之。仍不妨殺之在葬後。是以經書葬在殺前矣。此疏謬也。不惟違背董生。且徇僞傳以破正經矣。春秋筆削。皆通計前後事爲衡。有事在前而貶在後者。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而晉侯獳卒去葬是也。有事在後而貶在前者。翬弒隱公在十一年。去氏始於四年。是也。經豈以弒君在後。不追去氏哉。以彼例此。若處父果爲襄公所殺。雖在後。何不可追去其葬耶。且使董生述靈公事。若專舉漏陽處父之謀一事。猶可疑其爲襄公之辠。乃四者並舉。餘三者皆靈公事。益可無疑於此亦靈公事矣。

○十年夏四月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眛以師奔秦。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解詁曰。俱無勝負。

此晉先眛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

解詁曰。懷持二心。有功欲還。無功便持師出奔本所以懷持二心者。其咎亦由晉侯要以無功當誅也。不起者。敵而外。事可知也。○疏曰言所以不申作文。起見晉侯要無功當誅之義者。以其可知故也。

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解詁曰。起其牛事成於竟外。從竟外去。

案左氏曰。六年八月。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四月。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宣子與諸大夫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於令狐。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此後世之誤聞。非春秋之信史也。凡違經者六。自君將使射姑將。至射姑刺陽處父。明是一日之事。皆在六年十月葬晉襄公之後。則

君謂靈公也明甚。董生之言可證。靈公新立。自能使將漏言殺陽處父。則其年雖少。必不在其母抱時。違經者一。依左氏文。宣公二年九月乙丑。晉弒靈公。壬申。立成公。成公相去不過八日。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弒厲公。逆悼公於周。辛巳。入立。周晉往還。渡河者再。亦僅二十二日。乃經書晉侯讙卒在六年八月。令狐之役。在七年四月。公子雍、秦康公、先蔑、士會、豈皆菽麥不辨者。謂晉自雍外。他無可立之人。遲至九閏月而後入乎。且先君薨。必受命於新君。而赴告列國。六年八月已赴。故十月公子遂如晉送君而新君之立。且在赴前。縱不告秦。秦晉一河之隔。寧越三時之久。絕無所聞。而尚送雍入立乎。違經者二。董生曰。戰伐之事。後者主先。此戰先書晉人。則必自秦伐晉。而晉禦之。非秦送雍而晉襲之也。謂為送雍。違經者三。詐戰不日。此則日。詐戰不言戰。此則言戰。故傳謂之偏戰。言戰不言敗。則秦師不敗。左氏謂秣馬蓐食。潛師夜起。則是詐戰。且言秦敗。違經者四。成公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公及楚人盟於蜀。上言嬰齊。下言楚人。則楚人卽嬰齊也。是年上言晉人。下言先眛。則晉人卽先眛也明甚。以經

證經。以經證傳。以傳證經。無不密合。然則晉人此戰。實爲先眛一軍。左氏增趙盾荀林父二軍。違經者五。先眛以師奔秦。非但秦師不敗。晉且全軍不反。左氏於先蔑外。增一士會。亦二人奔秦耳。非以師奔秦也。違經者六。先眛之所以奔秦。解詁曰。其後亦由晉侯要以無功當誅也。依左氏則是時襄公雖立。尚在母抱之時。焉知賞功罰罪之典。而以此要先眛耶。然則何氏亦不以爲靈公之立。尚在襁時。先眛出奔。亦由襄公政令暴急使之然也。總之襄公卒。靈公遂立。無趙盾欲立公子雍事。令狐之戰。秦自伐晉。不爲送雍也。

○宣公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獆。○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

解詁曰。据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後不復見。○疏曰。宋督事。桓二年。歸生事。上四年。崔杼事。襄二十五年。

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夫夷獆。趙盾曰。天乎無辜。

解詁曰。辜罪。呼天告哀。

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如何。

解詁曰。復反也。趙盾不能復應者。明義之所責。不可辭。

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

解詁曰。禮公族朝於內朝。親親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疏曰。此皆文王世子文。彼注云。內朝。路寢庭也。外朝。路寢門之外庭。

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

解詁曰。已已諸大夫也。

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

解詁曰。荷負也。畚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也。齊人謂之鍾。

自閨而出者。

解詁曰。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

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

解詁曰。彼何者。始怪何等物之辭。熟視。始知其爲畚。乃言夫畚者賤器。何故乃出尊者之閨乎。

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

解詁曰。顧君責已以視人。欲以見就爲解也。古者士大夫通曰子。

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

解詁曰。赫然。已支解之貌。

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摮而殺之。

解詁曰。摮猶擊也。摮謂旁擊頭項。

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

解詁曰。愬者。驚貌。禮臣拜。然後君答拜。靈公先拜者。畚出盾入。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使不復言也。

趙盾逡巡北拜再面稽首。

解詁曰。頭至地曰稽首。頭至手曰拜手。

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

解詁曰。某者。本有姓氏。記傳者失之。

案左氏以爲鉏麑。古史不記其氏族。六國時人知之。亦異聞衞。

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

解詁曰。焉者。於也。是無人於閨門守視者也。

案校勘記曰。段玉裁云。此當作焉門者。焉閨者。故注云。焉者於也。是無人於門

閨守視者。今本誤倒。

上其堂。則無人焉。

解詁曰。但言焉絕語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

案校勘記曰。段玉裁云。當作焉堂者。

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

解詁曰。易猶省也。

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

解詁曰。勇士自斷頭也。傳極道此者。明約儉之衛也。甚於重門擊柝。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此之謂也。

案勇士之言。自告趙盾。是後趙盾逃而傳之。左氏曰。趙盾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是時盾方假寐。左右無人。鉏麑之言。誰實聞之。又不可通也。

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

解詁曰。仡然。壯勇貌。

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

解詁曰。授君劍。當拔而進其首。靈公因欲以推殺之。

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故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

解詁曰。躇猶超遽。不暇以次。

靈公有周狗。

解詁曰。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

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

解詁曰。以足逆躢曰踆。

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

解詁曰。某時者。記傳者失之。暴桑。蒲蘇桑。傳道此者。明人當素積恩德。

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

解詁曰。介甲也。猶曰我晉君誰爲與此甲兵。豈不爲盾乎。

子之乘矣。何問吾名。

解詁曰。之乘。即上車也。

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

解詁曰。明盾賢人。不忍殺也。且靈公無道。民衆不悅。以致見殺。

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

解詁曰。復大夫位也。即所謂復國不討賊。明史得用責之。

而立成公黑臀。

解詁曰。不書者。明以惡夷獋猶不書剽立。○疏曰。襄公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傳云。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矣。注云。欲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然則此處不書黑臀之立。以惡夷獋明矣。故如此解。

齊頃公

●宣公十有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婁子。同盟於斷道。○十有八年春。

晉侯、衛世子臧伐齊○成公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解詁曰。時者。謀結鞍之戰。不相負也。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於新築。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於鞍。齊師敗績。傳釋王魯章。小國無大夫章。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袁婁。君不行行字據校勘記補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

解詁曰。据高子來盟。魯無君。不稱使。不從王者大夫稱使者。實晉郤克爲主。經先晉傳舉郤克是也○疏曰。閔二年齊高子來盟。傳云。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何氏云。時閔公弒。僖公未立。故正其義。明君臣無相適之道也。春秋謹於別尊卑理嫌疑。故絕去使文。以起事張例。所謂君不行使乎大夫也者是。

案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齊桓公不行使於季友也。此其行使乎大夫者。謂齊頃公行使於郤克也。彼無君臣相交接之道。此文反是。故執不知問。

佚獲也。

解詁曰。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當絕。賤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
案齊侯已獲而逃亡。當絕之於諸侯之列。賤之使與大夫同等。故得行使於郤克也。

其佚獲奈何。師還齊侯。

解詁曰。還繞。

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

解詁曰。衣皮弁以征。故言衣服相似。頃公有負晉魯之心。故特選丑父備急。欲以自代。

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

解詁曰。不知頃公將欲堅敵意耶。勢未得去耶。

曰。革取清者。

解詁曰。革更也。軍中人多。水泉濁。欲使遠取清者。因亡去。

頃公用是佚而不反。

解詁曰。不言獲者。內大惡諱。

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

解詁曰。顧問執法者。

曰斮。

解詁曰。斮斬。

於是斮逢丑父。

解詁曰。丑父死君。不賢之者。經有使乎大夫。於王法。頃公當絕。如賢丑父。是賞人之臣。絕其君也。若以丑父故。不絕頃公。是開諸侯戰不能死難也。如以衰世無絕頃公者。自齊所當善爾。非王法所當貴。

案左氏曰。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乃免之。此誣丑父也。丑父死君。雖未中權。說本董生。對徐仲車。舍生之義。要自可取。若代死而求生。此由直躬證父而三取名焉之寓言所幻化而出者。古

人寧有此乎。

○己酉。及齊國佐盟於袁婁。曷爲不盟於師而盟於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

解詁曰。不書。恥之。

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

解詁曰。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

案姪卑於媵。媵卑於嫡。言姪子者。別於嫡夫人之子也。古雖同父之子。猶以母之貴賤爲別。故曰母以子貴。子以母貴。郤克不言蕭同君子而曰蕭同姪子者。猶曰蕭同國君賤妾之子耳。左氏改爲叔子。杜注曰同叔。蕭君之字。賤之之意。轉不遂矣。

踊于棓而窺客。

解詁曰。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絕加躇板曰棓。○疏曰。無高下。猶言莫問高下。但當有縣絕而加躇板者。皆曰棓矣。

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

解詁曰。迓迎。卿主迎者。卬聘禮。賓至。大夫率迓于館。卿致館。宰夫朝服致飧。臨厥明。迓于館。

案齊君之母。使與客同窺之。主人迓之。以資笑謔。左氏曰。郤子登。婦人笑於房。寧有國君之母。笑聲自房達于堂。輕躁若此者乎。穀梁氏更易其文而增之曰。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案眇者跛者僂者。猶可奉使。惟使者必冠。禿者冠何由加。信口謔言。不達事理也。

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

解詁曰。閭當道門。閉一扇。開一扇。一人在外。一人在內。曰踦閭。將別。恨爲齊所侮戲。謀伐之。而不使人聽之。

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爲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

解詁曰。齊襄公滅紀所得甗邑。其土肥饒。欲得之。或讀甗玉甗。

案與我紀侯之甗。與桓二年經。取郜鼎于宋文相似。左氏亦以紀甗玉磬並言。

則或說是也。

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

解詁曰。使耕者東西如晉地。

且以蕭同姪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則是土齊也。

解詁曰。則晉悉以齊爲土地。是不可行。

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勝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爲質。揖而去之。郤克眣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

解詁曰。郤克恥僞其威。故使魯衛大夫以國佐辭。爲國佐請。

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解詁曰逮及追及國佐于其事也傳稱道此者本禍所由生因錄國佐受命不受辭義可拒則拒可許則許一言使四國大夫汲汲追與之盟

○八月取汶陽田汶陽田者何鞍之賂也

解詁曰以國佐言反魯衞之侵地諸諾本所侵地非一總繫汶陽者省文也不言取之齊者恥內乘勝脅齊求賂得邑故諱使若非齊邑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來言者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鞍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解詁曰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鞍之戰所喪邑魯見使卑有恥故諱不言使者因兩爲其義諸侯不得相奪土地晉適可來議語之魯宜聞義自歸僻不得使也主書者善晉之義齊

案頃公以桓公之孫乘大齊之資思立霸功而驕溢棄伐魯敗衞侮二國之使以致四國之師大戰於鞍喪師壓地由是弔死視疾刻苦自責以發憤爲雄始

以勇於改過務。庶幾秦穆公之亞匹乎。故春秋兩賢之。左氏第錄季文子之私言。以譏晉君而沒齊侯之善。不成人之美也。

春秋復始卷六

始末類

諸侯篇下

吳興崔適

楚靈王陳哀公蔡靈公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於虢。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

解詁曰。据八年稱弟。

貶。

案貶弟稱公子者。下文所謂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

曷爲貶。

解詁曰。据八年殺偃師。猶不貶。

案殺世子稱陳侯之弟者。下文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

爲殺世子偃師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

案此文十六年傳文。

此其稱名氏以殺何。

解詁曰。雖八年事。

案招名也。陳侯之弟氏也。

言將自是弒君也。

解詁曰。明其欲弒君。故令與弒君而立者同文。孔瑗弒君。本謀在招。○疏曰。世子者。君之副貳。今而殺之。明其從是以後。有弒君之心。故稱其名氏。不作兩下相殺辭矣。兩下相殺。例自稱人。今欲明自是弒君。故與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文同矣。

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以親者弒。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

疏曰。傳言此者。欲道八年之事。罪惡大甚。不假貶絕也。

案此起殺世子爲文。而言弒者招之弒君。不書於經。於招殺世子及楚師滅陳殺陳孔瑗之文。足以互見之也。孔瑗事詳下。

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

解詁曰。据棄疾不豫貶。○疏曰。下十一年夏。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至三十年夏。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與招殺偃師無異。棄疾於圍蔡之時不豫貶。此則貶之。故以爲難也。

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

解詁曰。据棄疾不著。

案棄疾於圍蔡時。尙不著其罪。招於此文。已著其罪也。

言楚之亂乎討招以滅陳也。

解詁曰。起楚託討昭以滅陳意也。所以起之者。八年先言滅。後言執。託討招不明。故豫貶於此。明楚先以正罪討招。乃滅陳也。

○冬十有一月已酉。楚子卷卒。○楚公子比出奔晉。

解詁曰。辟內難也。

案楚子卷卒。公子圍簒立。故公子比出奔也。左氏曰。公子圍將聘於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此後世之異聞。非春秋之信史也。經書卒而傳言弑者。鄭大夫之於僖公。陳公子招之於哀公。是也。傳言楚靈王之惡。曰懷惡而討不義。曰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而已。未嘗數其弑君也。繁露解詁。亦無此說。且弑君何待問疾。設王無疾。圍遂不能弑乎。左穀載王弑君之言。出自慶封。詳下。

○四年春。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婁子、宋世子佐、淮夷、會於申。

解詁曰。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行義。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

案若殊淮夷。當退淮夷於會下。例詳殊會章。楚子行義。即下執齊慶封殺之是也。

○楚人執徐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此

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

解詁曰。以襄公二十八年奔魯。自是走之吳。不書者。以絕於齊。至魯。不復爲大夫。賤故不復錄之。

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解詁曰。道爲齊誅意也。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錄義兵。

案穀梁氏曰。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左氏曰。將戮慶封。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麇卽卷。左氏異文。）而代之。以盟諸侯。然則靈王弒君之言。自靈王以弒君之言詬慶封。而激之使反辱也。實則襄二十五年經書齊崔杼弒其君光。非慶封也。是年傳錄慶封之罪。止曰脅君。即左氏於彼年敘崔杼弒君之事。亦不及慶封。則慶封未嘗弒君也。昭元年經書楚子卷卒。傳不言弒。自與鄭僖陳哀之例不同。是靈王亦未嘗弒君也。乃左氏於楚子卷卒之

年。言圍弒之。於齊崔杼弒其君光之年。不言慶封。殆亦故留一隙。以雪慶封者雪靈王也。

○遂滅厲。○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解詁曰。吳未服慶封之罪故也。

○六年秋。楚薳頗帥師伐吳。○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解詁曰。說在元年。變其言陳者。起招致楚滅陳自此始。故重舉國。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於越。殺陳孔瑗。○葬陳哀公。

解詁曰。日者。疾詐諼滅人也。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詐諼託義。故列見之。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重舉陳者。上已言滅。不復重舉。無以明。○疏曰。注曰者至人也。解云。春秋之義。滅例書月。卽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上四年秋七月。楚子滅厲之下。注云。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

靈王非實賁之略。是以還依常例書月矣。今而日者。疾詐謀滅人故也。注不舉王見之解云。春秋之義。舉滅為重。是以襄六年齊侯滅萊之下。何氏云。不書殺萊君者。舉國滅為重。是也。今不舉滅為重。故須辨之。言復書三事。言執者。以疾其詐謀託義。故須列而見之。三事。放招殺瑗葬哀公是。注託義至滅心解云。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然則彼乃楚子行義。先書其殺。今此楚子。亦是託義討賊。書在滅後者。見本懷滅心故也。注重舉至以明解云。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於袁婁。不重舉齊。此重舉陳者。上已言楚師滅陳。若不復舉陳。無以明其是陳人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於陳。

解詁曰。陳已滅。復見者。從地名錄。猶宋郜以邑錄。不舉小地者。順後當存。○疏曰。注陳已至當存解云。郜者。是文王之子。春秋前宋人滅之。至隱十年夏六月壬戌。公敗宋師於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是也。云不舉小地。顧後當存者。言陳是總號。當是會時。未必在其國都。所以不舉小地而舉陳者。正以楚人暴滅。春秋欲閔陳

而存之。故還舉其大號而言也。

○夏四月。陳火。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

解詁曰。据災異爲有國者戒。

存陳也。

解詁曰。陳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燃之象也。此天意欲存之。故從有國記災。

曰存陳。悕矣。

解詁曰。書火存陳者。若曰陳爲天所存。悲之。

曷爲存陳。

解詁曰。据災非一。天意曷爲悲陳而存之。

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

解詁曰。罪人招也。孔瑗。弑君賊也。

葬人之君。若是則陳存悕矣。

解詁曰。楚爲無道。託討賊行義。陳臣子辟門虛心待之。而滅其國。若是則天存之

者。懟之也。不書孔瑗弒君者。本爲招弒。當舉招爲重。方不與楚討賊。故沒正招賊文。以將與上貶起之月者。閔之。

案經不書孔瑗弒君者。瑗乃招之買充也。且書殺陳孔瑗。與宣十一年書殺陳夏徵舒同文。則弒君之義。文可互見。不書招弒者。弒君之罪。比殺世子雖大。比於滅陳猶小。致楚託乎討賊之辭以滅陳者。招也。故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左氏曰。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大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哀公縊。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第錄其殺世子之小罪。而于弒君滅陳之大惡。乃盡沒之。穀梁氏曰。惡楚子也。范注。放有罪之人。反殺無辜之臣。故與殺人之賊。語相反。左氏護招。穀梁氏袒瑗。繼賊徒而叛聖經也。

○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即圍之改名。）誘蔡侯般。殺之於申。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

解詁曰。据誘戎曼子。不名。○疏曰。即昭十六年春。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是也。

案昭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子不疾也。曷爲

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彼注。以爲固當常然。乃所以爲惡也。然則彼此雖皆誘之。彼以夷誘夷。故不名。以不疾爲疾也。此以夷誘夏。故名以絕之爲疾也。罪加等者。解詁曰。使不自知而死。故加誘。疏曰。卽左氏傳云。醉而殺之。是也。然則戎曼子豈亦醉而殺之。使不自知乎。此節注疏均非傳意。故易之。

此討賊也。

解詁曰。蔡侯般弒父而立。○疏曰。卽襄三十年夏。蔡世子般。弒其君固。是也。

雖誘之則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

解詁曰。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故不與其討賊。而責其誘詐也。地者。起以好會誘之。

案殺孔瑗卽在弒君之年。則討賊之名自正。蔡世子般弒其君固。至此十三年矣。昭公四年。楚子嘗與蔡侯會申伐吳。而殺齊慶封矣。何不於彼會殺般。豈前此非賊。是年乃賊乎。其託討賊之名。實懷滅蔡之意。故春秋書名書誘。以著其惡也。然則此傳絕之之文有二義。誘討。一也。懷惡而討不義。二也。穀梁氏曰。何

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數虔之惡。而沒殷之爲賊。穀梁氏生於無父之國乎。足徵其爲劉歆作爾。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

解詁曰。据陳子也。○疏曰。卽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以下於溫是也。

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

解詁曰。靈公。卽般也。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上不與楚誘討。嫌有不當絕。故正之云爾。○疏曰。莊三十二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旣葬稱子。踰年稱公。然則稱子者。嗣君之稱。春秋之義。旣不與靈公得爲成君。故亦不成其子有得爲嗣君以繼其父。故曰不成其子也。

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

解詁曰。据惡惡止其身。

誅君之子不立。

解詁曰。雖不與楚誘討其惡。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故云爾。言執者。時楚託義滅之。○疏曰。注當以至云爾解云。若不君靈公。而以誅君論之。何故上四年申之會及伐吳之經。上文楚子誘殺之時。皆稱其爵者。凡貶刺之例。正可於一事之上。足見其惡而已。寧可文文皆貶。若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於郜。傳云。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於此焉譏。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其餘從同同是也。注言執至滅之解云春秋之義。舉滅國以爲重。其餘輕者皆從略。是以襄六年注云。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是。今并書其執者。正以楚人託義滅之。故見其義也。若上八年注云。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諼託義。故列見之。是也。楚既託義執用蔡之世子。以滅其國。當先書其餘。若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然今乃先書滅蔡者。起其本懷滅心故也。是以八年注云。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是也。

非怒也。無繼也。

解詁曰。父誅子當絕○疏曰。莊四年傳云。今紀無罪。此非怒與。何氏云。怒遷怒。齊人語。此非怒其先祖。遷之於子孫與。然則齊人謂遷怒爲怒也。言今不成有爲子者。非由惡其父。遷怒其子孫。但由靈公大逆。理無繼嗣矣。

案不予虔之誘討。疑於般不受誅。故不與有之爲子。乃不與般之爲君。不與般之爲君。所以治般弒父之罪。穀梁氏曰。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專歸惡於楚子。所以脫般弒父之罪。穀梁氏生於無父之國乎。且以稱世子爲不與楚殺。絕若稱子。便與楚殺乎。況用之亦非殺之之謂也。詁用爲殺。與左氏意同。詳下。

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

解詁曰。持其足。以頭築防。惡不以道。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日者。疾讒詐人。○疏曰。正以凡滅例月。卽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上四年秋七月。遂滅厲之屬是也。

案左氏曰。楚子滅蔡。用隱大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

此非春秋之信史也。於史記亦不合。蔡世家曰。楚平王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平侯立而殺隱大子友。友卽有是隱大子友之見殺。在蔡侯廬歸於蔡之後。靈王焉得用以爲牲乎。且靈王滅蔡。實託名於討賊。賊是靈公般隱大子特以誅君之子。非其身有罪也。用之之罰。當輕於殺。以頭築防。示辱而已。若用爲牲。不重於殺之而已乎。非其倫也。

○十有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此弑其君。其言歸何。

解詁曰。据齊陽生入惡。不言歸。○疏曰。比弑而歸何解云。正以歸者。出入無惡之文。今君弑而言歸。故難之。注据齊不言歸解云。卽哀六年秋七月。齊陽生入於齊。是也。其陽生入惡者。先詐致諸大夫。立於陳乞之家。自是往弑舍。是也。

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解詁曰。時棄疾詐告比得晉力。可以歸。至而脅立之。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而立。君

因自經。故加弒也。言歸者。謂其本無弒君而立之意。加弒責之而不日者。惡靈王無道。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疏曰。注時棄疾爲戒解云。正以經書日晉故得爲有力之義云不日。惡靈王無道者。正以宣二年秋七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獋。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則春秋之義。不問加弒與否。例皆書日。今而不日。故解之。云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者。正以下二十五年宋公佐卒於曲棘。傳云。曲棘者何。宋之邑。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注云。時宋公出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然則諸侯卒其封內。例不地。今此靈王見弒。乾谿之由。是以書地以起之。故曰起禍所由因以爲戒也。

案氏公子者。不當國也。歸者。出入無惡。皆所謂無惡於弒立也。虔之弒由棄疾。然比不爲其所脅立。則其君無由自經。故加弒焉爾。

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

解詁曰。据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疏曰。在文十四年九月。彼傳云。此未踰年之

君也。其言弒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注云。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然則彼未踰年君見弒稱成君。今比亦爲未踰年君見弒稱公子。故据而難之。

其意不當也。

解詁曰。据上傳。知其稱。

案其意不當也者。謂無當國爲君之意也。

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弒焉爾。

解詁曰。据王子朝不貶。○疏曰。即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注云。貶言尹氏者。著世卿之權。尹氏貶。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然則子朝之意。與此相似。子朝不貶。而比加弒。故難之。

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

疏曰。即守死善道。若王子閭之類也。

案子閭事。見哀六年左氏文。

大夫相殺稱人。

案据文十六年傳文。

此其稱名氏以弑何。

解詁曰。据經言弑公子比也。

案公子。氏也。比。名也。

言將自是爲君也。

解詁曰。故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棄疾。即楚子居也。○疏曰。注故使至文也。解云。即文十四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注不言至公子。解云。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注云。言其者。殺君之子重也。下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然則彼二公子見殺。言其。今公子比實已立。設若言殺其公子比。則嫌觸彼二公子文。故曰。嫌觸實公子。云棄疾即楚子居者。即下二十六年秋。楚子居卒是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於平丘。八月甲戌。同盟於

平丘。

解詁曰。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陳立義疏曰。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以下同盟於新城。彼亦會盟並舉。經止書盟。舉其重者也。不別言會於某。此會盟並舉。故解之。欲討棄疾者。舊疏云。諸侯欲討棄疾。以上有棄疾弒君之事。下傳有諸侯遂亂之言。故知於間詳錄此會欲討之矣。舊以凡詳錄者。皆所善故也。案繁露隨本消息云。諸侯會於平丘。謀誅楚亂臣。是公羊舊義也。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

解詁曰。時晉主會。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盟。

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

解詁曰。据得意乃致會○疏曰。即莊六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今此平丘之經。亦是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之事。故言据得意乃致會也。

不恥也。曷爲不恥。

解詁曰。據扈之會。公失序。恥之。○疏曰。即文七年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氏云。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是也。

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解詁曰。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公不與盟不書成楚亂者。時不受賂也。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因爲公張義。○疏曰。桓二年春。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郜大鼎於宋。戊申。納于大廟。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然則彼以受賂之故。書其成宋亂。今不受賂。是以不書成楚亂。

案穀梁氏曰。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其日。善是盟也。此不惟與春秋之義相反。即自與其莊十三年文亦相背。彼年。公

會齊侯盟於柯。穀梁氏亦曰。不日。信也。彼年以不日爲信。此年以日爲耆。是自亂其例也。盟曰不信也。小信日。大信時。惟齊桓公大信。故盟皆時。此以討亂會。以成亂盟。不信之甚。故盟日。要之春秋以討楚亂爲主義。聽其反陳蔡而罷兵爲遂亂。穀梁氏以反陳蔡爲主義。成楚亂所不恤也。左氏曰。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遂合諸侯於平丘。則與上下文不相屬。春秋實成斷爛朝報矣。

○蔡侯廬歸於蔡。

案世家。以廬爲景侯之少子。則是靈侯之弟。隱大子之季父也。左氏以爲隱大子之子。與史記又異。

○陳侯吳歸於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

解詁曰。据歸者。有國辭。○疏曰。卽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於衛之屬是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解詁曰。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名者。專受其封。當誅。書者。因以起楚封之。所以能

起之者。上有存陳文。陳見滅無君。無所貢。又蔡本以篡見殺。但不成其子。不絕其國。即諸侯存之。當有文實也。○疏曰名者主當誅解云。諸侯之義。不合生名。今陳蔡之君。既已稱爵而書名者。正以諸侯之封。宜受於天子。而受國於楚。故名之。見當誅討。不合為諸侯矣。言不絕其國者。正以書滅是也。何者。傳五年。晉人執虞公之下。傳云。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為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注云。言王者起。當存之。故為善辭也。然則何氏言此者。欲道陳蔡皆舊有國。二君之子。復先在楚。楚人封之而遂反國。故得言歸。非謂上會諸侯擅地封之。若是上會諸侯擅地封之。當如救邢存楚丘之屬。傳亦有文實之文。若作文實之文。宜云。城陳蔡。傳云。孰城之。諸侯城之。曷為不言諸侯城之。不與諸侯專封。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者。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存之。則存之可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

解詁曰。書葬者。經不與楚討。嫌本可責復讎。故書葬。明當從誅君論之。不得責臣

子。

案靈王之滅陳蔡。雖內貪其土地。外必託討賊之名。向使招殺不弑君。則其國無由滅。春秋原心定罪。招殺爲主。靈王爲從。故雖不以討弑哀公之賊予靈王。亦不以討弑靈公之賊責蔡臣子。是以書葬。左氏曰。葬蔡靈公。禮也。穀梁氏曰。變之不葬有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專責靈王。不責靈公。古文家生於無父之國乎。非專邪叛父之劉歆。何以爲此。

衛世子蒯聵衛君輒

●定公十有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哀公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於戚。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於衛。

解詁曰。据弗克納。未入國文言納於邾婁。納者入辭。故傳言曷爲不言入於衛。○陳立義疏曰。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於邾婁。弗克納。彼接菑實未入國。故曰弗克納。作未入國辭。而文言納於邾婁。與納頓子於頓文同。是又爲已入國辭。故曰納

于鄆婁。以納者。入辭也。今此上亦有納辭。亦是入國之文。而言于戚。不言于衛。故

据而難之。以戚與帝丘。相去非遠。既已納于戚。卽是入衛。而經止云于戚。故傳言

曷爲不言入于衛。

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

解詁曰。明父得有子而廢之。子不得有父之所有。故奪其國。正其義也。

○冬十月。葬衛靈公。○三年夏。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

解詁曰。方伯所當討。故使國夏首兵。

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

解詁曰。靈公者。蒯聵之父。

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距之也。

解詁曰。曼姑無惡文者。起曼姑得距之。曼姑。臣也。距之者。上爲靈公命。下爲輒故。義不可以子誅父。故但得距之而已。傳所以曼姑解伯討者。推曼姑得距之。則國

夏得討之明矣。不言圍衛者。順上文。避圍輒。

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

解詁曰。辭猶不從。

是父之行乎子也。

解詁曰。是靈公命行乎蒯聵。

不以家事辭王事。

解詁曰。以父見廢故。辭讓不立。是家私事。

以王事辭家事。

解詁曰。聽靈公命立者。是王事公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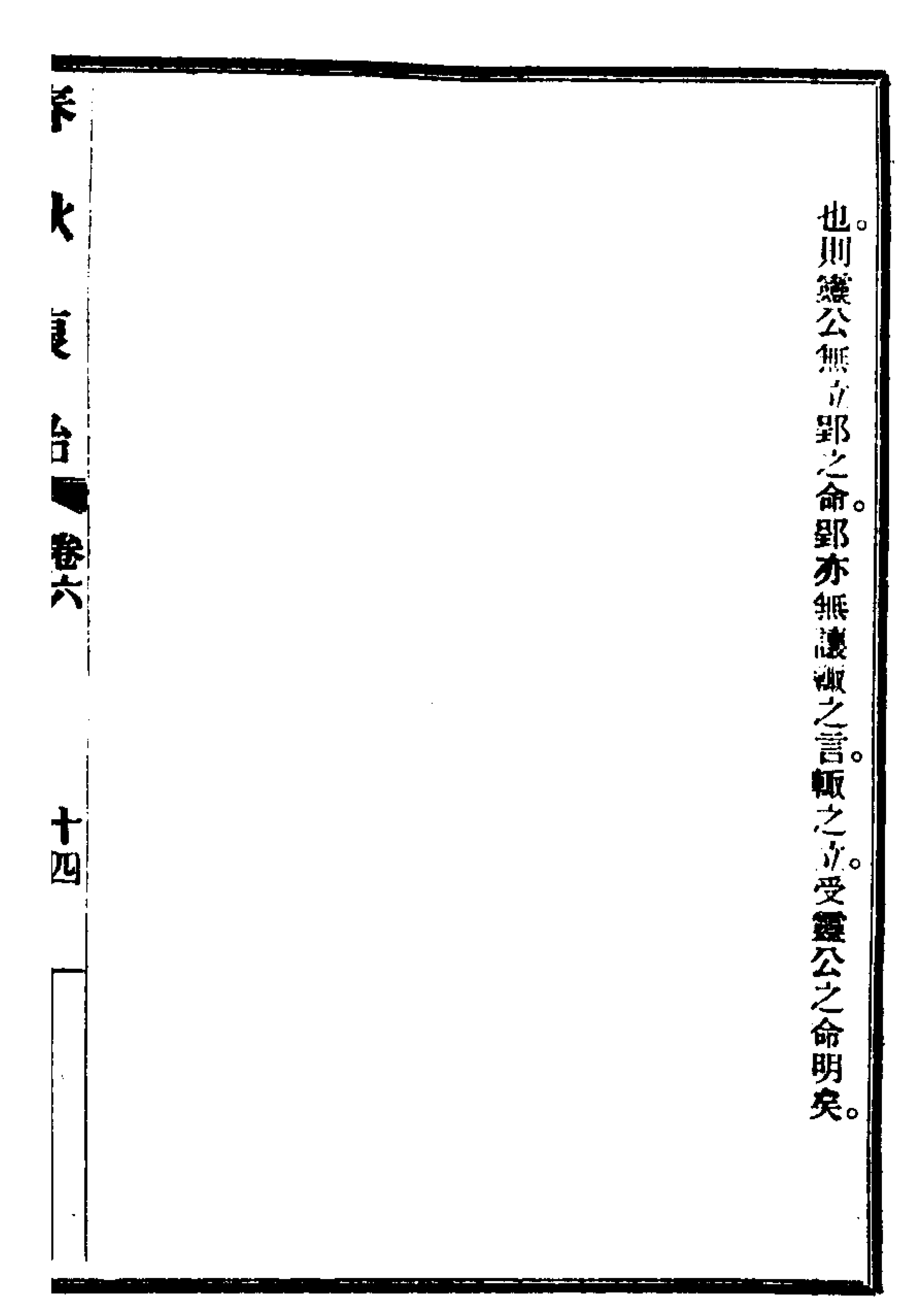
是上之行乎下也。

解詁曰。是王法行於諸侯。雖得正。非義之高者也。故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

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主書者。晉伯討。

案左氏曰。初衞侯游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夏衞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此故與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之言相背也。然亦不謂蒯聵當立。孔疏曰。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以示宜爲君也。則變本加厲矣。今仍以經義正之。莊公三十二年傳曰。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然則君薨而稱世子。不稱子。明其不宜爲君也。攷昭公十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冬十一月。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案不成有之爲子。故稱世子。則蒯聵稱世子。亦不成其爲子明矣。不成其爲子。卽不成其爲君也。鄭君曰。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是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見穀梁范注。其說是也。江熙駁之曰。鄭世子忽反正有明文。此爲知其一不知其二。春秋經書鄭世子忽復歸于

鄭。鄭伯突入于櫟傳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入者。出入惡。（桓十五年文。）晉人納接菑於邾婁。納者何。入辭也。（文十四年文。）衞侯朔入于衞。其言入何。簒辭也。（莊六年文。）解詁曰。他國立之曰納。從外曰入。」（同）是則入納雖異文。義皆謂簒。鄭世子忽稱復歸。故爲反正。去鄭伯寤生卒。已五年。無緣稱子。（子者。未踰年君之稱。）故稱世子。生名突以著其惡。書入以𠂢其簒。則反正之義益明。蒯聵爲晉所納。則與突書入同其簒。豈與忽稱世子同其正耶。江熙又曰。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則倒矣。子尊於世子。熙以爲世子貴於子。豈子般子赤。亦但於公子爲貴乎。靈公得廢蒯聵。故不成其子。蒯聵不得有衞。故言于戚。齊國夏受命于景公。故爲伯討。衞石曼姑處靈公與輒之間。故但得距之。以夷齊例輒。則有愧。輒但不得比於夷齊。亦未可貶也。故冉有疑夫子爲衞君。子貢亦問焉而後知。其旨微矣。朱注。謂輒據國拒父。不知距蒯聵者。石曼姑也。非輒也。若輒拒之。子貢何待問而知夫子之不爲衞君哉。又案左氏述公子郢之辭立果爾。則與子臧季札何異。春秋於臧札。上錄其父。下宕其子孫。而蒯聵不得比於曹公孫會有恕辭。吳王闔廬諱其簒



也。則靈公無立郢之命。郢亦無讓輒之言。輒之立。受靈公之命明矣。

春秋復始卷一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十	十八	免	兔
一	十二	六	于	於
二	十九	八	宋	宗
四	二一	五	札	禮

春秋復始卷二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二	四	五	于	於
二	六	二一	于（注）	於
二	七	十八	于	於
二	十一	十六	子	於
二	十六	二五	于	於
三	五	六	于	於
三	八	二八	也	而已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十一	十八	六	于	於
十一	十九	十	于	於
十二	十八	十一	于	於
十二	二一	七	緯	諱
十二	二三	七	獻	献
十四	三	二三	彖	象
十四	二三	十九	于	於

卷	頁	行	原	改
四	十七	十	于	於
四	二三	四	于	於
四	二三	七	于	於
六	一	八	于	於
六	十二	二五	于	於
六	十四	八	于	於
六	二二	二八	于	於
六	二三	二九	于	於
七	八	二二	于	於
七	八	三三	于	於
七	十八	二二	于	於
七	二六	六	與	與
八	六	四	于	於
八	十六	二九	于	於
十	十三	三三	于	於
十一	五	三	于	於
十一	十七	十三	于	於

卷	頁	行	原	改
十五	五	二三	于	於
十五	七	三	于	於
十五	二四	十一	于	於
十六	一	二	于	於
十六	一	八	于	於
十六	六	九	于	於
十六	十三	七	于	於
十六	十九	二七	于	於
十六	二三	六	于	於
十六	二五	五	于	於
十七	十五	四	詁	語
十七	二六	十四	于	於
十八	十二	九	于	子
十八	十六	七	于	於
十九	三	二七	于	於
十九	六	四	于	於
十九	十六	二十	于	於

誤低一格

葉	行
二	五至九
二	十一至十三
二	十七至二十
三	六
三	十七至十八
四	一
四	七
四	十七
五	十九
六	二三
七	九至十
七	二二
八	六
十	十四至十五

誤高一格

誤低一格

葉	行
十一	五至六
十一	九至十二
十一	十八至二二
十三	九
十三	十九至二十
十四	一
十四	二四
十六	一
十六	七至八
十七	一
十七	二至七
十八	三
十九	四

誤高一格

葉	行
八	二至四
十二	二至五
十二	六至二五
二十	五至八

誤倒誤移

葉	行
一	八

於晉文亦加謳蠖句於晉二字誤倒文亦加謳四字誤列三王二字下之世二字上

春秋復始卷三訂譌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二十	十七	焉	爲
二	十三	三	來	未
三	十三	十五	詔	訂
五	二三	九	羃	冪
六	十六	二九	于	於
六	十六	三三	討注	註
六	二四	二八	踰	喻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七	十六	十二	于	於
八	二	四	于	於
八	二	九	于	於
八	二四	十七	于	於
十	二	十四	與	興
十一	三	五	享	亨
十一	二五	十七	于	於

七 五 六 獻 獻
七 十二 二十二 于 於
七 十五 二九 于 於
誤低一格
襄 行
一 六至九
二 七至八
三 七至八
四 三
四 七
四 十三
四 十五至十七
五 二六
六 二至九
六 十四
六 十六至十九
七 七

十二 九 七 夫 天
十二 二五 六 濫 溢
誤低一格
襄 行
十 八
十一 十五
十一 十七
十一 十九至二六
十二 一至二
十二 五至六
十二 八
十二 十至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二 二三
十二 二五
十三 一

七 十三
七 二三至二四
八 二一
誤高一格

葉	行
五	七至十五

誤空十一格

葉	行	格
八	二四	二四以下

十三 五
十三 十

春秋復始卷四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九	十二	于	於
一	九	十九	于	於
一	十	十八	于	於
一	十二	三	日	四
二	二二	十一	輒	輙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五	十六	二十	于	於
五	十九	十四	于	於
五	十九	三十	于	於
五	二十	四	于	於
五	二二	二三	于	於

二 二二 十七 于 於
二 二五 四 于 於
二 二五 十一 乎 平
三 二 五 懷 壞
三 二十 十七 于 於
三 二十 三三 于 於
三 二六 二六 于 於
四 六 八 于 於
四 七 二四 成 威
四 十三 九 于 於
四 十三 二二 于 於
四 十四 十六 于 於
四 二十 二一 于 於
四 二二 九 于 於
五 八 十九 于 於
五 十五 十四 于 於
五 十五 三三 于 於

五 二二 三二 于 於
五 二五 五 于 於
五 二五 十五 于 於
五 二六 二十 于 於
五 二六 二八 于 於
六 一 七 于 於
六 三 六 主 立
六 五 十九 于 於
六 九 十三 盧 靈
六 十一 二五 于 於
六 十七 十四 于 於
六 十八 三 于 於
八 二五 八 于 於
十 二 二一 于 於
十二 六 十九 于 子
十二 十三 七 于 於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六
三	二一
五	十六至十七
六	十三
六	十五至十八

誤低一格

葉	行
九	七至八
十一	四
十一	十九至二十
十二	七至八

春秋復始卷五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五	二六	于	於
一	六	二三	于	於
一	八	三二	于	於
一	十三	十	于	於
一	十四	三	于	於
一	十四	十八	于	於
一	十四	三一	于	於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五	二十	二三	君	葬
五	二四	十九	馬	尋
五	二五	二六	于	於
六	六	十七	令	今
六	七	十二	令	今
六	八	十八	操	探
六	十三	九	君	夫

一	十六	五	于	於
一	十八	十八	于	於
一	二十	十三	于	於
一	二四	十	于	於
二	四	五	于	於
二	十四	十五	于	於
二	十九	十三	于	於
二	三二	二九	于	於
二	二四	二	于	於
三	一	十三	于	於
三	一	十八	于	於
三	二	二	于	於
三	十一	十三	于	於
三	十一	二一	于	於
四	二五	十五	于	子
五	九	二二	于	於
五	十	七	于	於
六	十三	十一	擇	擇
七	八	十二	蹯	蹈
八	二三	二七	于	於
八	二三	十三	于	於
九	六	二三	賁	貴
九	十一	十六	擇	擇
九	十三	二五	于	於
九	十六	二七	于	於
九	十八	八	于	於
九	十九	三	于	於
九	十九	五	婁	委
十	二五	七	戳	戳
十一	二	九	于	於
十一	二	十六	于	於
十一	三	五	于	於
十一	十二	十九	楷	板
十一	十九	二八	于	於

五 十 九 宣 宜
五 十一 三十 于 於
五 十七 三二 令 令
五 二十 十八 彝 君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六
一 十四至十五
一 二十至二二
一 二五
二 二四
三 二
三 十四
三 十九
誤高一格
葉 行
二 十二

十一 二十 五 秃 秃
十一 二一 十一 秃 秃
十二 十九 十八 于 於
誤低一格
葉 行
三 二五
四 一至二
四 二六
六 九
九 十四
九 十七至十九
十一 三
十二 二十至二二
誤高一格
葉 行
四 十二至十三

春秋復始卷六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六	十四	于	於
一	十	四	託	亂
二	二三	四	于	於
三	二一	二五	于	於
三	二一	二六	于	於
四	九	十	于	於
四	十二	七	于	於
五	十	二三	于	於
六	四	五	猂	捍
六	六	五	于	於
六	十八	二五	于	於
七	十三	十六	于	於
七	十五	三二	于	於
七	十九	二二	于	於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九	十六	八	于	於
九	十六	三十	于	於
九	十九	十四	于	於
十	九	二七	于	於
十	十四	八	于	於
十	二十	六	于	於
十	二三	六	于	於
十	二四	二五	于	於
十一	二三	十一	于	於
十一	二三	二五	于	於
十一	二四	十六	于	於
十一	二四	三一	于	於
十一	二五	十七	于	於
十一	二六	十三	于	於

七　二一　三二　于　於
七　二四　十　于　於
八　四　五　獋　猩
八　六　七　于　於
九　十三　二四　于　於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六
二　二三
三　一
三　二一至二二

十一　二六　二十　于　於
十三　二　廿二　于　於
十三　三　二六　于　於
十三　十五　四　于　於
誤低一格
葉　行
六　四
九　十四
十一　二三
十二　七